

## 臺南市政府

### 114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本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、鼓勵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，獎勵並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及教學人才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(一)中級：設籍本市4個月(含)以上，具原住民身分且年滿18歲以上族人，通過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13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114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。

(二)中高級(含)以上級數：設籍本市4個月(含)以上，具原住民身分，通過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13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114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。

三、凡通過族語認證，不限族語別，**同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**。各級數獎勵金額度如下：

(一)中 級：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中高級：新臺幣5,000元。

(三)高 級：新臺幣10,000元。

(四)優 級：新臺幣15,000元。

四、申請期限及文件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114年4月1日至7月31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檢附文件如下：

1. 申請表（附件1）。

2. 資料切結書（附件2）。

3. 113或114年度族語認證測驗成績證明影本。

4. 戶口名簿影本或申請日前4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
5. 領據及金融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（附件3）。

（三）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內備妥上開文件後，郵寄或親送至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（請於信封註明申請族語認證獎勵金）。

#### 五、審核程序：

（一）經檢視文件遺漏，以書面通知限期10日內（不含假日）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不符資格，退回申請資料，不予獎勵。

（二）經審查合格並核定獎勵後，獎勵金逕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。

六、申請人如提供不實資料及證明文件情形，不予獎勵；已獎勵者，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。

七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政府  
114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計畫  
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族名 (無可免填)		族語別	
		方言別	
出生年月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 (可免填)	
檢附證明文件 (請依下列順序排列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(113或114年)。 ※請勾選以下申請級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 (獎勵金1,0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 (獎勵金5,0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(獎勵金10,0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級 (獎勵金15,000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或申請日前4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及金融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(收據如有塗改，請蓋私章或重新填寫) ※請確認檢附後勾選，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。			
(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		(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)	

臺南市政府

114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計畫

切結書

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無訛，如有造假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資格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臺南市政府  
114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計畫  
領 據

茲收到臺南市政府「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計畫」族語認證 \_\_\_\_\_ 族語別 \_\_\_\_\_ 方言別 \_\_\_\_\_ 級合格獎勵金計新臺幣 \_\_\_\_\_ 元  
(中文大寫)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具領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郵局或銀行(分行)名稱：

帳號：

(請黏貼存摺封面影本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